

成都中医药大学文件

成中医校〔2021〕74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关于推荐2022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推荐2022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中医药大学

关于推荐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举措,是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按照《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推免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更好地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特制定本推免工作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分为推荐和接收两个阶段。本办法适用于各学院遴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工作;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三条 推荐是指按照有关要求,对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免试是指经遴选产生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

入复试。

第四条 学校推免生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勿滥。在推荐过程中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全面考察，既注重历年学习成绩，又注重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及其他特长，同时加强对学生道德品质和政治思想的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优秀应届本科生的遴选和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有关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纪检工作、本科教学工作和本科学生管理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纪检监察处、学生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各 1 名及学校学术委员会中不担任校内行政职务的专家 3-4 名。

第六条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和我校的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意见，指导相关部门及各学院推荐工作组开展优秀应届本科生的遴选和推荐工作，审核推荐学生名单，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议。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各学院的院长任组长，由党委（总支）书记、分管学生的副书记、分管教学的

副院长、年级辅导员和专业教师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审核、推荐工作。

第八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在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学院年度推免生的遴选和推荐工作，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办法框架下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加分具体细则，确定综合排名顺序，拟定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并院内公示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章 遴选条件及工作程序

第九条 我校具有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包括中药学基地班、高水平运动员、特殊学术专长及普通类。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由学院党委出具学生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倾向。在校期间不得有重修或重考记录。

（四）英语水平达到国家四级等级考试425分（含）以上。小语种通过国家四级考试并获得证书，其中日语考生通过国际日

本语能力测试 2 级者视为与国家四级有同等效力；民族医类学生需曾修读大学英语且成绩合格。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十条 中药学基地班学生推免，满足第九条所列的所有基本条件。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一条 高水平运动员推免，需满足第九条基本条件，并按照《成都中医药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办法》（校字〔2014〕182号）相关要求，经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研究，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二条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满足下列类别中任意一项，取得的相关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满足第九条所列的所有基本条件，且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年级 30%以内，经学院指定 3 名以上本校相关专业正高级研究生导师的推荐，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实行推免名额计划单列。

（一）选拔类别

1.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获奖单位，在全国性各类专业知识技能、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竞赛项目详见附件）。

2.在读本科期间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并在高水平期刊（包括 SCI、SSCI、ESI、CSCD 检索期刊等）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发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论文者（在

线发表或见刊），需附具有检索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检索报告，3名教授推荐信中需对文章的学术价值做出评定。

3. 有较为突出的中医经典传承培养潜力，志愿从事中医经典相关专业（含中医基础理论、中医临床基础、中医医史文献、方剂学、中医诊断学）研究，符合《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中医基础理论与经典等相关学科选拔优秀应届本科生及开展相关硕博连读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成中医校〔2021〕75号）条件者。

4. 具有其他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获得校长提名者（每年不超过1名）。

（二）选拔流程

1. 属于以上类别且满足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由学院收集整理资料交领导小组进行资格初审，资料包括：

（1）《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3名以上本校相关专业正高级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书。

（3）在读期间获得的与申请类别相关的各类成果证明材料。学院需将学生有关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2.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单列名额者，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由校学术/学位委员会成员担

任，不少于5人），对其申请推免资格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择优录取。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以该单列计划进行推荐。

（三）选拔名额

该单列计划总名额数不超过当年全校总推免计划的10%，由专家审核小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在计划名额范围内择优选拔。

第十三条 其他普通类学生推免，需满足第九条基本条件，且平均学分绩点需在专业年级30%以内，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一）综合成绩=学业成绩+附加分。

（二）学业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含必修课、限选课）。

（三）附加分项目及分值

1.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不含文献综述），经学院组织专家确认其学术价值后每篇计0.1分。核心期刊以文章见刊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准。见刊或提供录用通知。

2.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不含当年最新公布高风险预警期刊论文），经学院组织专家确认其学术价值后，根据文章发表（录用）当年的分区和影响因子（分区系数×影响因子）综合计分，论文需见刊或提供录用通知。具体计分方式为：

分区	系数	分区	系数
Q1	0.4	Q3	0.15
Q2	0.3	Q4	0.1

3.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前4位主创每人计0.2分，第5-10位主创每人计0.1分；一等奖（金奖）前3位主创每人计0.15分，第4-10位主创每人计0.075分；二等奖（银奖）前2位主创每人计0.1分，第3-10位主创每人计0.05分。三等奖（铜奖）或省级一等奖第1位主创每人计0.05分。

4.获得“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者，计0.05分。

5.获得国家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每人计0.15、0.1、0.05分；获得省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一等奖的每人计0.1分。此项不累加，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6.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国家级（由教育部或团中央主办的评选）先进团队成员每人计0.05分，不累加。

7.任职满一年以上考核合格的学生会执行主席、校团委秘书长、校社团联合会理事长计0.1分，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副秘书长、社团联合会副理事长、校专业团体负责人、院学生会主席、分团委副书记计0.05分。此项只计算最高分，不累加，不重复计算。

8.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计 0.05 分。

9.根据相关规定,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每次计 0.05 分。

10.承担科研助理岗位者,计 0.05 分。

11.第 5-10 项加分总分不超过本人成绩平均学分绩点的 20%。

(四)附加分加分项目中成绩或荣誉的取得,均须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截止时间为当年收缴材料的截止时间。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学院特点对推免生进行综合评价,可对学术、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因素予以适当考虑。加分权重不得高于学校标准(除部分项目,加分总分不超过本人成绩平均学分绩点的 20%),且加分政策需提前公示。具备以上特长者必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

第十四条 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分配。

教育部下达给我校 2022 届推免生名额 235 名。

1.名额向培养国家战略发展急需高层次人才学科倾斜。

2.各学院学科硕/博士学位授权点、国家级特色专业、一流专业、以及考研率(考研成功率)等进行名额分配,各学院不得超额推荐。

具体计算方式见下表：各学院人数基数计算方法

项目		数量			备注
		1 个	2 个	3 个	
按照 学 科 硕、博 士 学 位 授 权 点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1.4	1.6	1.8	选择最 高系数 计算，不 能重复 计算以 及相加
	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 (不含一级覆盖点)	1.2	1.4	1.6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1.1	1.2	1.3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 (不含一级覆盖点)	1.05	1.1	1.15	
按照 专 业 建 设 情 况	国家级一流专业	1.2	1.4	1.6	
	国家级特色专业	1.2	1.4	1.6	
	省级一流专业	1.1	1.2	1.3	
项目	比率	系数			备注
考 研 率 (不 含 基 地 班)	> 10%, ≤30%	+0.1			该部分 系数可 叠加到 第一项 系数之 上
	> 30%, ≤40%	+0.2			
	> 40%, ≤50%	+0.3			
	> 50%	+0.4			

2.若各学院未能完成推免生计划，空余名额由学校统一收回再次分配。

3.学校中药学是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点，可以接收免试直博生。中药学基地班中优秀者可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

生，人数不得超过本专业应分配招生名额的 20%，其名额单列。

4. 我校九年制中医学专业通过直博生转段方式转入研究生阶段学习，其名额单列。

5. 推荐有免试直博生资格的同学填报博士生导师时应参照我校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第十五条 工作程序。

（一）学校按照本办法的原则和规定，制订年度推荐工作实施办法，年度推荐工作实施办法包括各学院推荐计划、推荐工作时间安排等，于推荐工作启动前在校内各学院公布。

（二）学院需根据学校推免生工作实施意见制定学院推免制度，其中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具备的所有基本条件必须首要满足。学院推免方案也必须在启动工作前在校内进行公布。

（三）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向学院提交《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特殊学术专长学生提交《成都中医药大学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成绩档案表，包括截止推免前所有必修、限选课课程、环节成绩，以及其他相应证明材料。其中学生成绩单需上传推免系统。

（四）通过初选的学生名单，由学院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复议，网上公布复议结果。如原公示内容有变化的，对变化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如无异议，由学校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部门监督。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推免工作中学生的申诉均纳入校内申诉渠道，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凡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学校将按有关纪律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有关专业教授出具的推荐信如被检举存在弄虚作假、蓄意夸大等行为，经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证实，即取消该教授研究生招生资格两年，并由纪检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八条 已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 2.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 3.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4.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 5.毕业时再次进行资格审查，违反遴选基本条件者。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的全国性各类竞赛项目表（2021年）
- 2.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 3.成都中医药大学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 4.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附件 1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的全国性各类竞赛项目表 (2021 年)

序号	竞赛项目	取得成绩	备注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前 4 位主创, 或一等奖(金奖)前 3 位主创, 或二等奖(银奖)前 2 位主创, 或三等奖(铜奖)或省级一等奖(金奖)第 1 位主创人员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大赛或同一类不同级别大赛获奖只计算最高等级奖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3	“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	全国高等学校中药学类专业学生知识技能大赛	团体最高奖项的获得者或个人最高奖项获得者	适用于中药类专业
5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适用于中药、药学类专业
6	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团体最高奖项的获得者(排名前三)	适用于药学、制药工程专业
7	全国大学生药苑论坛	个人最高奖项获得者	适用于中药、药学类专业
8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	个人最高奖项获得者	适用于中药、药学类专业
9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全国总决赛二等奖及以上	适应于英语专业
10	社科奖全国高校市场营销大赛	一等奖	适应于市场营销专业
11	全国大学生心理辅导课教学竞赛	一等奖	适用于应用心理学专业
12	“蓝桥杯”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	团体、个人最高奖项	适应于医学信息工程专业
13	全国生物科学技能大赛	团体、个人最高奖项	适应于生物科学、生物技术专业
14	全国检验技能大赛	团体、个人最高奖项	适应于适用于检验专业

注：具体项目可根据全国举办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 2

成都中医药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学院_____专业年级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照片	
政治面貌		学 号							
		身份证号							
综合成绩（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专业年级综合排名名次						专业年级排名人数			
有无重修、缓考记录						有无处分记录			
外语语种_____，达到国家_____级水平。									
计算机达到国家_____级水平。 体育成绩是否达标：_____。									
优秀学生称号获得_____次，年度依次为：_____。									
申请人核对无误，签字：_____									
学院审核及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div>				

- 填写要求：1. 申请者本人填写基本信息，要求字迹工整，不得有虚假信息。
2. 请各学院认真审核学生基本信息，验看证书原件，并将复印件一并上报。

附件 3

成都中医药大学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学院 _____ 专业年级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照片	
政治面貌	学 号								
	身份证号								
综合成绩（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请将教务系统中导出的成绩单附后）					
专业年级综合排名名次				专业年级排名人数					
有无重修、缓考记录				有无处分记录					
三名推荐专家（请将专家推荐意见作为附件附后）	1. 姓名：				职称：			研究方向：	
	2. 姓名：				职称：			研究方向：	
	3. 姓名：				职称：			研究方向：	
<p>申请单列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申请人：</p>									
<p>学院审核及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填写要求：1. 申请者本人填写基本信息，要求字迹工整，不得有虚假信息。

2. 请各学院认真审核学生基本信息，验看证书原件，并将复印件一并上报。

